

## 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### 沙田至中環線

#### 批准暫時封閉插桅杆街及銀城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：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插桅杆街與銀城街交界處西南約 4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300 米處的部分插桅杆街路段（及毗鄰的行人徑、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處）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1/0030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銀城街與插桅杆街交界處西北約 60 米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75 米處的部分銀城街路段（及毗鄰的行人徑及單車徑）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1/0030/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上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3 年 12 月 10 日